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增）催告（2022）9号

当 事 人：广州市增城陈霍郑美食店

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翠岗路39号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459892576

当事人主要从事餐饮业，经营面积约200平方米，厨房设有炉头2个、冰柜2个、餐桌8张，于2008年10月投入经营。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餐厨废水和餐厨垃圾等污染物。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低空排放，餐厨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2021年9月20日我局对当事人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环罚〔2021〕105号）。当事人在收到决定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发出

催告，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天内履行以下义务：

缴交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

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7 楼执法三科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按照通知书要求将罚款缴至相关代收银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可以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联系人：谭旭阳 钟颖；联系电话：82666213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岗前西路 16 号

相关适用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履行处罚有关情况说明：

一、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履职的法定职责，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企业被作出行政处罚后，具有依法履行的义务，且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

三、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法作出相应的强制措施；

2.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时可加处 1 倍罚款；

3. 列入失信管理范畴，依法实施限制消费、银行审慎信贷、暂停各项资金补助申请等措施；

四、对已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积极配合企业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公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帮助企业消除由此带来的银行授信贷款、评优评先、资金补助、招投标等负面影响。